附件1：初始保证金计量标准法

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表1所示保证金比例计算得出净额结算组合的初始保证金总额，并通过净毛比率（Net-to-Gross Ratio）调整，得到标准化初始保证金净额。

表1：各类资产初始保证金比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产类别 | 保证金比例，% |
| 信用：0-2年（含）期限 | 2 |
| 信用：2-5年（含）期限 | 5 |
| 信用：5年以上期限 | 10 |
| 商品（含贵金属） | 15 |
| 股票 | 15 |
| 外汇 | 6 |
| 利率：0-2年（含）期限 | 1 |
| 利率：2-5年（含）期限 | 2 |
| 利率：5年以上期限 | 4 |
| 其他 | 15 |

具体计算步骤如下：

1.对同一净额结算组合中的每笔交易，分别使用表1中保证金比例乘以该笔交易名义本金，加总得到初始保证金总额。

2.对初始保证金总额进行调整，得到标准化初始保证金净额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标准化初始保证金净额=0.4×初始保证金总额+0.6×NGR×初始保证金总额

净毛比率（NGR）=重置成本净额/重置成本总额=Max(Σ交易盯市价值，0）/ΣMax（交易盯市价值，0）

分母为0时，NGR=1。

其中，如金融机构已在资本监管框架下使用更为审慎的保证金比例，可以沿用该比例计量初始保证金。